



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实现安全管理转型升级。构建“大安全”管理格局，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源头治理，聚焦“两重点一重大”风险管控，以“抓三基、反三违、严问责”为主线，着力推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推进“无视频不作业”理念落地、推进班组自主管理和实操短板培训，实现“三基”成效持续增强、实现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升，保持从严管理的主基调，保持“严细实精”的作风，推动公司安全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理念引领，标本兼治。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持续夯实基础，构筑长效机制，以高水平安全管理服务公司高质量发展。

构建体系，系统治理。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加强安全责任、隐患排查、风险预控、本质安全、培训教育等体系建设，构建与生产运行相适应的安全治理体系。

加大投入，本质安全。坚持安全第一，将本质安全提升作为核心任务，突出设备、设施、管道、仪表的完好性管理，把化工装置的本质安全贯穿于安全生产的全过程。

创新突破，注重协同。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把创新实践作为破解安全难题的关键抓手，推动安全管理数字化

转型智能化升级，强化各专业联动协作，提升安全质效。

### 三、安全目标

1. 杜绝轻伤及以上事故。
2. 杜绝全厂性非计划停车。
3. 杜绝泄漏、火灾、爆炸、中毒、设备事故。
4. 事故隐患整改率为 100% 。
5. 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 100% 。
6.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持证率 100% 。
7. 创建国家二级危化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 四、责任追究

#### （一）安全考核

1. 单位发生一起致命性重伤 1 人或重伤（急性中毒）2 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给予事故直接责任人和当班班长待岗 3-6 个月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给予车间安全员和相关责任技术人员待岗 1-3 个月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给予责任单位相关副职人员、责任单位正职人员及部门包保责任人待岗 3-6 个月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负责人及安全监管部负责人分别记大过处分；扣除全员当月安全薪酬 15%；扣除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30%。

2. 发生一起重伤（急性中毒）1 人事故或一起 2 人及以上轻伤责任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和当班班长待岗 1-3 个月；给予车间安全员和相关责任技术人员待岗 1 个月；给予责任单位相关副

职人员和正职人员行政警告处分并处罚 5000 元；给予部门包保责任人处罚 3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负责人及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处罚 2000 元；扣除全员当月安全薪酬 10%；扣除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20%。

3. 单位发生轻伤 1 人或轻微中毒 1 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给予事故直接责任人处罚 4000 元；给予当班班长处罚 3000 元；给予车间安全员和相关责任技术员处罚 2500 元；给予责任单位相关副职人员和正职人员处罚 2000 元；给予部门包保责任人处罚 1500 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负责人及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处罚 500 元；扣除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10%。

4. 因自身管理原因造成全厂性非计划停车 48 小时以上（全厂性非计划停车是指空分不能送出合格氧氮）或粗甲醇产量损失超过 2000 吨，给予直接责任人待岗 1-3 个月；给予当班班长待岗 1 个月（视具体原因分析）；给予责任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处罚 3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相关副职人员和正职人员处罚 5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包保责任人处罚 4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负责人处罚 3000 元；扣除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20%。

5. 因自身管理原因造成部分装置非计划停车 12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内的或粗甲醇产量损失 1000-2000 吨，给予直接责任人处罚 5000 元；给予当班班长处罚 3000 元（视具体原因分析）；给予责任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处罚 2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相关副职

人员和正职人员处罚 4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包保责任人处罚 3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负责人处罚 2000 元；扣除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15%。

6. 因自身管理原因造成部分装置非计划停车 12 小时以内的或粗甲醇产量损失不超过 1000 吨，给予直接责任人处罚 4000 元；给予当班班长处罚 2000 元（视具体分析）；给予责任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处罚 1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相关副职人员和正职人员处罚 3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包保责任人处罚 2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负责人处罚 1000 元；扣除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10%。

7. 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单位立即上报公司相关领导、公司主要领导以及调度指挥中心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发生微伤事故未汇报的，给予事故单位值班人员扣减绩效工资 2000 元、事故单位负责人扣减绩效工资 1000 元；瞒报或谎报轻伤事故的给予事故单位值班人员扣减绩效工资 3000 元、事故单位负责人扣减绩效工资 2000 元；瞒报或谎报重伤及以上事故，给予事故单位值班人员扣减绩效工资 10000 元，事故单位负责人给予降级及以上处分，同时扣减绩效工资 5000 元；迟报、漏报的，给予事故单位负责人通报批评，同时扣减绩效工资 2000 元；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在事故调查中故意隐瞒真相、弄虚作假，以瞒报、谎报事故处理。

8. 凡在重点时段（节假日、重要会议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或各类非计划停车事故、事件，经公司安委会判定情节严重的，按照同类型事故上限进行处罚。

9. 在火灾爆炸危险性区域开展动火、受限空间特殊作业时，属地单位必须安排技术员及以上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管。未按照要求执行给予属地单位负责人严重“三违”考核。

10. 各单位要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认真贯彻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加大《公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未按照制度执行的单位，给予部门、车间负责人处罚 200-500 元；安全隐患该查出的未查出，经集团公司或上级安全监管部门查出的，给予直接责任人处罚 200-500 元，给予相关管理人员处罚 100-500 元；隐患整改后因为管理原因重复出现的，给予直接责任人 200-500 元，给予相关管理人员处罚 100-500 元；一般隐患到期未整改必须由责任单位负责人、分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办理延期，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的隐患必须由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签字办理延期。隐患未按要求及时整改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给予责任单位负责人处罚 200-500 元，给予直接责任人处罚 200-500 元。

11.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或弄虚作假的，经查实，直接责任人解除劳动合同（外委单位人员予以

清退)。

12. 安全设施损坏、失效、失灵、不报、不修，给予相关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罚。

13. 各生产职能部门室管理人员每周至少两人次，车间管理人员每天至少两人次对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装置进行全面检查、记录，未进行检查或无记录，给予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罚。发现有虚假记录按严重“三违”处罚。

14. 安全生产标准化台账更新不及时，给予责任单位负责人按一般“三违”处罚。

15. 作业票证填写或办理不符合《安全作业管理制度》要求的，给予直接责任人 50-500 元处罚。

16. 由公司装卸人员负责装卸的产品交由外来人员进行装卸的，给予公司装卸人员、责任单位负责人按一般“三违”处罚。

17. 装卸产品（甲醇、异丁基油、液氧、液氮、液氨、酸碱等）时，现场无人监护的给予直接责任人按照严重“三违”进行考核，责任单位负责人按照一般“三违”进行考核。

18. 未按规定装卸产品（甲醇、液氨、酸碱等）发生泄漏，给予直接责任人按照严重“三违”进行考核，责任单位负责人按照一般“三违”进行考核。

19. 参加安委会、安全例会等会议迟到、早退的，给予处罚 50 元/次，无故不参加公司组织的检查、会议，给予处罚 100 元/

次。

20. 尘毒超标未及时处理，给予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按一般“三违”处罚；未及时更新现场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或未按要求进行公示的，给予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按一般“三违”处罚。

21. 特殊工种无证上岗的外来人员进行作业，处罚承包商2000元/次，由主管单位责令承包单位将当事人清退出厂或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一年之内连续违反三次者，清退该外协单位。

22. 承包商未经两级培训教育入厂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处罚承包商2000元/次。

23. 承包商在属地内进行作业时，未向属地车间进行报备或报备后属地单位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的，相关责任人按严重“三违”进行考核。

24. 加强新建项目安全管理。安全监管部应组织对新建项目安全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给予施工单位500-2000元处罚。

## （二）培训考核

1. 安全监管部负责制定全年度的安全培训工作计划，各单位负责建立全员培训档案，未完成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或记录不完善、无记录等，给予责任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罚。



2. 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有资质的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针对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件、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件的相关人员，第二次补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员工自身承担，考试三次不合格由安全监管部统一报送至人力资源部进行待岗处理。

3. 公司领导或职能部门抽考或组织的专项考试中，考试不合格者按 100 元/次考核。同时在一个月内重新进行补考，补考不合格给予 200 元/次处罚，经 2 次补考仍然不合格者进行待岗处理。若参加考试人员考试在 95 分及以上奖励 100 元/次。上级管理部门抽考、考试成绩在 85 分以上者奖励 100 元/次，考试不合格者按照 200 元/次进行考核。

4. 安全监管部每月组织不少于 2 次现场抽查各个班组的交接班形式和内容，重点考核班组巡检内容和业务能力，对抽查不合格的班组，进行警告同时按一般“三违”处罚班组长，并在公司内部通报。

### （三）消防考核

1. 发生重大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按照“单位发生一起死亡 1 人或致命性重伤 2 人及以上责任事故”安全考核执行。

2. 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性质特别恶劣，造成公司 1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全公司非计划停车的事故，给予事故直接责任人和当班班长待岗 1-3 个月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给予车

间安全员和相关责任技术人员待岗 1-3 个月；给予责任单位相关副职人员和正职人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并处罚 6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包保责任人处罚 4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负责人处罚 3000 元；给予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处罚 3000 元；扣除全员当月安全薪酬 20%；扣除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50%。

3. 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公司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部分生产装置停车的事故，给予事故直接责任人和当班班长待岗 1-3 个月；给予车间安全员和相关责任技术人员处罚 2000-5000 元或待岗 1-3 个月；给予责任单位分管副职人员和正职人员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并处罚 5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包保责任人处罚 3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负责人处罚 2000 元；给予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处罚 2000 元；扣除全员当月安全薪酬 15%；扣除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30%。

4. 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公司 1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单装置停车的事故，给予事故直接责任人处罚 2000-5000 元或待岗 1 个月；给予车间当班班长、安全员、相关责任技术人员按照严重“三违”进行考核；给予责任单位分管副职人员和正职人员处罚 4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包保责任人处罚 2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负责人处罚 1000 元；扣除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20%。

5. 经公司判定为火灾、爆炸未遂事故、事件，给予直接责任

人处罚 2000 元，给予当班班长处罚 1000 元，给予车间安全员、相关责任技术员分别处罚 800 元，给予责任单位分管副职人员和正职人员各处罚 500 元，根据情节恶劣程度可扣除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5-10%。

6. 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导致出现火险的，给予直接责任人严重“三违”处罚。

7. 未按期整改火灾隐患，给予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按一般“三违”进行处罚；擅自搭建临时工棚，给予责任单位负责人一般“三违”处罚。

8. 未按要求填写消防安全台账，未按时对消防安全设施、两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或使用完毕后未及时更换的，给予责任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一般“三违”处罚。

9. 禁烟区内发现烟头无法核实责任人的按照 500 元/个考核责任单位，责任单位管理人员（班长及以上管理人员）对罚款进行划分；禁烟区内发现烟火无法查明责任人的，考核属地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5000 元/次。

10.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违反规定给予责任人一般“三违”处罚。

## 五、考核标准

### （一）经济处罚

轻微“三违”处罚：警告或处罚 50 元-200 元/人次。

一般“三违”处罚：警告并处罚 200 元-500 元/人次。

严重“三违”处罚：处罚 500-2000 元/人次（可视情况给予待岗 1-3 个月）。

特别严重“三违”处罚：处罚 2000-5000 元（可视情况给予待岗 1-6 个月）。

轻微“三违”：指未造成后果或后果轻微的“三违”行为。

一般“三违”：指造成 5000 元（含）以下损失的“三违”行为，未造成涉险事故。

严重“三违”：指造成 5000 元以上损失的或造成涉险事故的“三违”行为（含轻伤以上及涉险事故）。

特别严重“三违”：造成非计划停车、火灾、爆炸、中毒、重伤（含轻伤以上及涉险事故）及以上事故，经公司安委会评估超出严重“三违”的行为。

## （二）行政处罚

1. 管理人员“三违”视情节性质、后果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记过、记大过、降职、撤职直至开除等处罚，普通员工“三违”视情节性质、后果严重程度给予处罚、待岗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

2. 强化红线执行，触线直接解除劳动合同。

## 六、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 （一）事故报告

1. 发生死亡事故或性质严重的非人身事故，现场当班人员必须立即向公司调度汇报，公司调度在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向公司主管单位、安全监管部门、值班领导、公司相关领导和公司主要领导汇报，公司调度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10 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中心汇报，公司主要负责人 1 小时内向地方政府监管部门汇报；发生其他事故，应当在 30 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中心报告，事故情况不明的，应当先行报告，待情况查明后及时续报。

2. 发生碰到头部、胸部、腹部等关键要害部位无论是否有外伤必须立即汇报、立即送医救治。

3. 发生微伤事故，30 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中心备案。24 小时内完成微伤事故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经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负责人签字后报集团公司调度中心、安全监察局备案。

4. 公司设立事故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0477-2274618，xbnhahb@126.com），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 （二）事故调查

1. 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必须在应急处置结束后，立即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2. 发生人身伤害、泄漏、环保、中毒、火灾、爆炸事故（含涉险事故）由安全监管部组织事故调查，分管副总师及以上领导主持召开事故调查会，其他单位配合。

3. 发生装置非计划减产、停产、关键设备损坏事故由调度指挥中心组织事故调查，分管副总师及以上领导主持召开事故调查会，其他单位配合。

4. 实行安全事故追查处理精准问责机制。发生安全事故必须深入调查、分析原因，要查清管理、技术、操作等层面责任，对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相关责任人，分清直接责任、间接责任等，实施精准问责。

### （三）事故责任人处理

1. 对事故责任人作出的党纪、行政处分，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以正式文件下发，并送达被问责人员。对事故责任人作出的经济处罚，由安全监管部或调度指挥中心开具处罚通知单，并送达问责人员。

2. 各类事故直接责任人必须接受脱产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四）事故警示教育和统计分析

1. 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设立11月18日为“安全警示日”，制定实施月度警示教育计划。针对同类型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开展专项排查，分管负责人应当深入调度会、班前会等传达通报事故情况。公司分管负责人、副总师每月到分管单位上一次事故警示教育课。

2. 将“工人违章干部反省”警示教育视频纳入日常安全培训

教育内容，因“三违”造成轻伤及以上事故，相关责任人应在班组进行现场说教；习惯性、群体性违章或违章指挥等造成事故，应在公司范围内开展警示教育。

3. 在事故调查、吸取事故教训过程中，发现制度、措施、操作规程有漏洞、缺陷的，应当及时修订完善。

#### （五）“事故后”分析评估

为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措施，针对发生的各类人身伤害事故、非人身事故，安全监管部建立事故事件档案；一年内由事故单位分管安全负责人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按照“两个根本”的要求，进行分析评估，强弱项，补短板，并形成评估报告。

### 七、其他

（一）本决定中若有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等为准。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与本决定相抵触的条款，以本决定为准。

（二）本决定相关内容上级监管监察部门另有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附件：1. 西北能化公司2024年安全管理重点工作任务  
2. 西北能化公司关于推进班组安全文化建塑工作的八条意见

3. 西北能化公司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实施方案

4. 西北能化公司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制度（试行）

5. 西北能化公司反“三违”管理制度

6. 西北能化公司开展“三不”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7. “安全红线”管理

8. “三违”的界定

9. 致命性重伤界定标准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5日



---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4年1月16日印发